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調字第11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喜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鳳珠

訴訟代理人 壽若佛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辰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詩芸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泓葉造園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素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相對人辰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大同區，而相對人泓葉造園工程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新莊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之住所不

01 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而依卷附之訂購確認單所載，約定
02 貨款應匯入原告所有之彰化銀行和平分行帳戶，足見本件給
03 付貨款債務之履行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是本件應由共同管
04 轄法院即債務履行地之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
05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6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13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14 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吳俊明